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831/E670/V/GPAL/2016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判給程序，按投標書的內容，獲判給公司須在簽約一年內完成構建系統，因此預計該系統可於 2016 年底推出和使用。但在雙方準備草擬合約期間，獲判給公司因內部問題導致未能開展相關的工作，而該公司向衛生局作出的書面解釋及提出更換合作伙伴的申請已被否決。

與此同時，由於獲判給公司沒有按招標條文的規定履行義務而影響了早前已獲批准的判給之效力，因此衛生局正跟進相關的行政處理程序，而衛生局亦未與該公司簽署合同。倘最終責任歸屬獲判給公司，將根據公開招標的規定，沒收其已繳交的臨時擔保金，並將依法處理。

因應系統的招標進度，衛生局正開展將仁伯爵綜合醫院、鏡湖醫院和衛生中心的部分病歷資料互通的先導計劃。目前已和鏡湖醫院達成共識並積極跟進，爭取今年底完成，屆時市民可以自願的方式參與。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30/9/2016